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谋先生主持，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7 人调整为 246 人，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 202.10 万股调整为 201.90 万股。

监事于守妍是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故作为本议案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监事于守妍是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故作为本议案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